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思穎  
電話：03-33221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使字第1060058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14df2ff10a6460、45fc8ef8fe777c0、4deb38a51fb4e61

主旨：檢送本市列冊遺址「榕樹下遺址」資料表1份，請公會列入禁建系統管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9月15日桃都綜字第1060028276號及106年9月13日府文資字第10602185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原函及附件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 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楊舒晴

電話：03-3322101~5230

電子信箱：1002114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都綜字第1060028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(1060028276\_Attach01.docx、1060028276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列冊遺址「榕樹下遺址」資料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6年9月13日府文資字第10602185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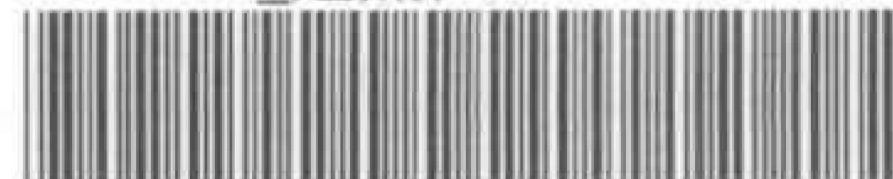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都市設計科(含附件)、本局都市行政科(含附件)、本局都市計畫科(含附件)

2017-09-15  
16:00:45  
章

裝

訂

線



榕樹下遺址公有地號資料表  
(新屋區笨子港段榕樹下小段)

地號	所有權人	管理者	住址
92-49	中華民國	交通部公路總局	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
109	中華民國	交通部公路總局	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
109-3	中華民國	交通部公路總局	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
110-4	中華民國	交通部公路總局	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
578-2	桃園市	交通部公路總局	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
579-1	中華民國	交通部公路總局	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
580-1	中華民國	交通部公路總局	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
581-1	中華民國	交通部公路總局	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
582-1	中華民國	交通部公路總局	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
604-1	桃園市	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	桃園市桃園區中正里 26 鄰守法路 62 號
604-2	中華民國	交通部公路總局	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
604-3	桃園市	交通部公路總局	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
606-1	中華民國	交通部公路總局	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
607-1	中華民國	交通部公路總局	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
607-2	中華民國	交通部公路總局	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
608	中華民國	交通部公路總局	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管慧雯

電話：(03)3322592分機8608

電子信箱：kuan@mail.tycc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60218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、榕樹下遺址、榕樹下遺址地號資料表(公有)(1060218549\_Attach01.pdf、1060218549\_Attach02.pdf、1060218549\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列冊遺址「榕樹下遺址」資料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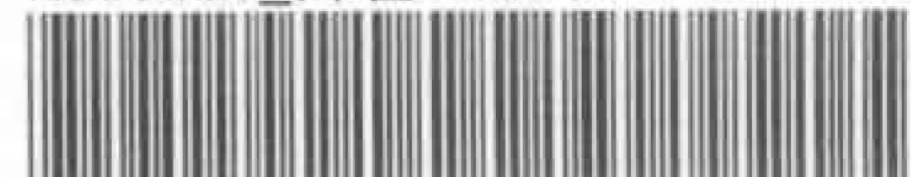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列冊遺址業於106年7月3日經本市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委員會決議為列冊遺址，範圍為新屋區笨子港段榕樹下小段92-49、109、109-3、110-4、578-2、579-1、580-1、581-1、582-1、604-1、604-2、604-3、606-1、607-1、607-2、608地號共16筆土地。
- 二、列冊遺址範圍內如涉及工程施作，請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8條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，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，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」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(含附件)

2017-09-13  
14:18:45  
交 章

A060100\_綜合106/09/13 15:18



191060028276 有附件



## ◎ 2017-06-28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12月30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0942130870-5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99年1月8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授資籌二字第0982118017-2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430079412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65341號令修正

- 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訂定監管保護計畫，進行監管保護。
- 前項監管保護計畫，其內容如下：
- 一、 基本資料：位置、面積、土地地號、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、文化堆積內涵、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。
  - 二、 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。
  - 三、 日常維護：地形地貌及環境景觀之保全、維護及紀錄。
  - 四、 緊急維護：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。
  - 五、 教育及宣導：文宣資料之製作、展示及教育活動。
  - 六、 經營管理：旅遊參觀、教育活動及環境空間活化利用之規劃。
  - 七、 考古遺址既有土地利用情形及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。
  - 八、 經費來源。
  - 九、 委託管理規劃。
  - 十、 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前項第一款考古遺址範圍圖示，其比例尺應為一千二百分之一以上。
- 第二項第七款既有土地利用情形及管理規劃，包括考古遺址現存設施、建築物、地上物植栽農作之種類、現況、設施或建築物拆除或遷移等相關內容。
- 第三條 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設置保護標誌，其內容包括名稱、種類、簡介、範圍圖示、禁止事項、罰則、設置單位及設置日期。
-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定期巡查，避免自然或人為破壞。
- 前項巡查每月至少一次，並應製作巡查紀錄表；其內容包括考古遺址名稱、巡查日期、巡查員姓名、考古遺址保存狀況描述、照片及建議事項。

考古遺址因位處偏遠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，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得於監管保護計畫中，明定其他替代方案。

第五條 主管機關就監管保護計畫應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，對其內容及監管方式依據現況作適當之修正。

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，應密切掌握相關之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，並將其基本資料及監管保護計畫通報所在地之工務、建設、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、地政、農業及環保等主管機關。

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監管保護之需要，得邀請考古之學術或專業機構，對考古遺址進行研究。

第八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，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，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。

第九條 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，準用本辦法規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© 中華民國文化部

## 榕樹下遺址

代號：0311JSH

### 地理環境：

經緯度：東經 121°0'57"；北緯 24°58'16"      2°TM：E251626XN2762579m

行政隸屬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里

地理區：桃園沖積扇—富崗面海階

海拔高度：8—10m

所屬水系：南圳（社子溪／湖口沿海集水區）

相關道路：西濱快速公路（臺61）：56K+160~56K+360

**簡要描述：**位於新屋區榕樹下聚落西側與大昇海產養殖場之間，遺址中央為西濱快速公路（臺61）所經過。地形上為社子溪河口灣南緣末端之低為海階，地勢略向西北斜下。遺址北側土質為褐色砂壤土，南側則屬紅壤。

### 遺址狀況：

**遺物分布：**遺留分布自榕樹下聚落西側小溪與南圳匯流口起，沿南圳南側低位海階階緣自北北東向南南西分布，與社子溪河口灣南岸約略平行。寬幅約自階崖頂起，向下（北北東方）延伸約60公尺，文化層深度由南向北緩降，南端最高點約在海拔10公尺左右，北端最低點約6.4公尺左右。文化層薄，幾呈線性，土色亦不黑。

**面積：**70m×280m，面積約 16900 m<sup>2</sup>

**文化類型：**大坌坑文化/紅毛港類型

**年代：**4800B.P.左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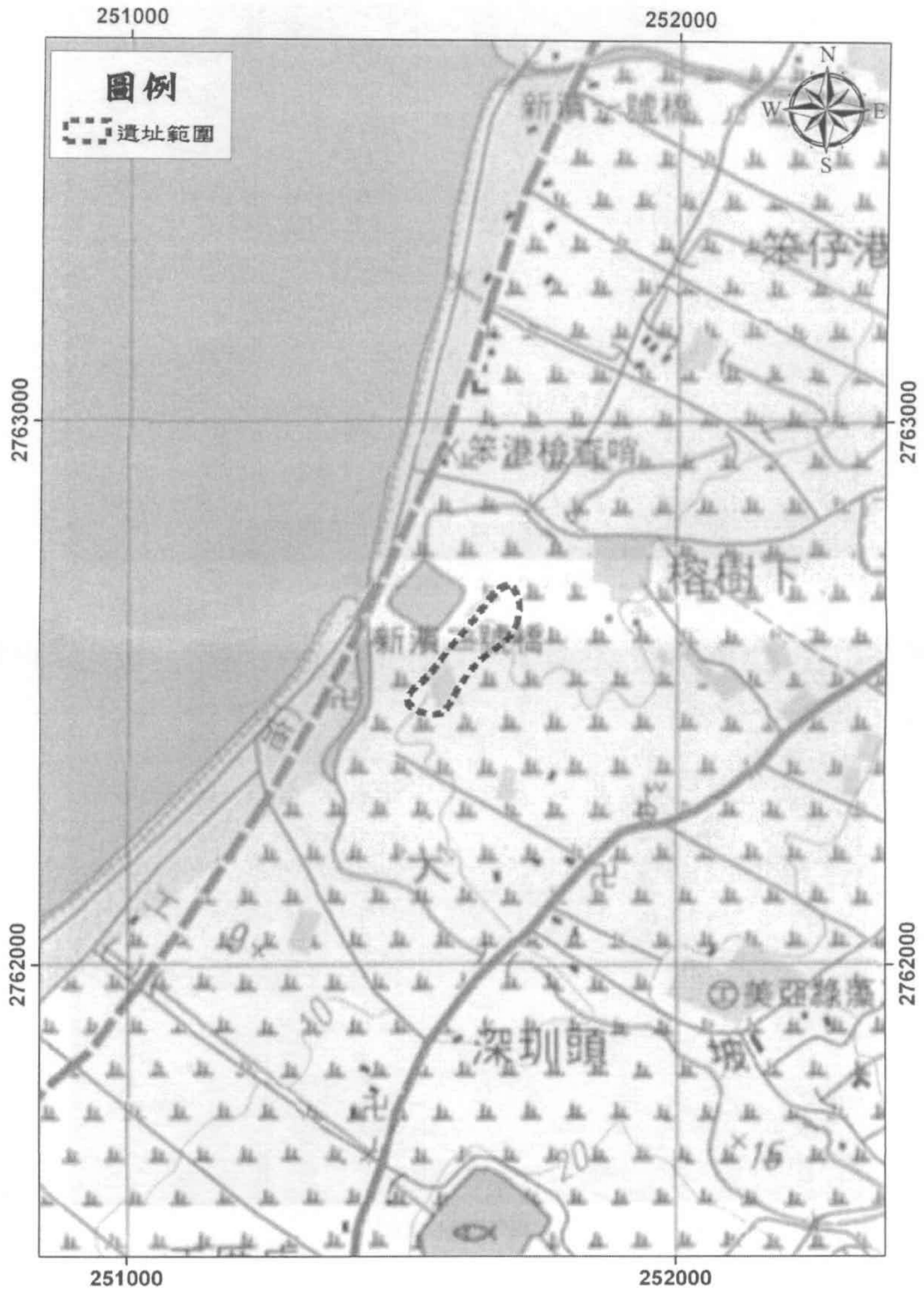
**遺址性質：**居住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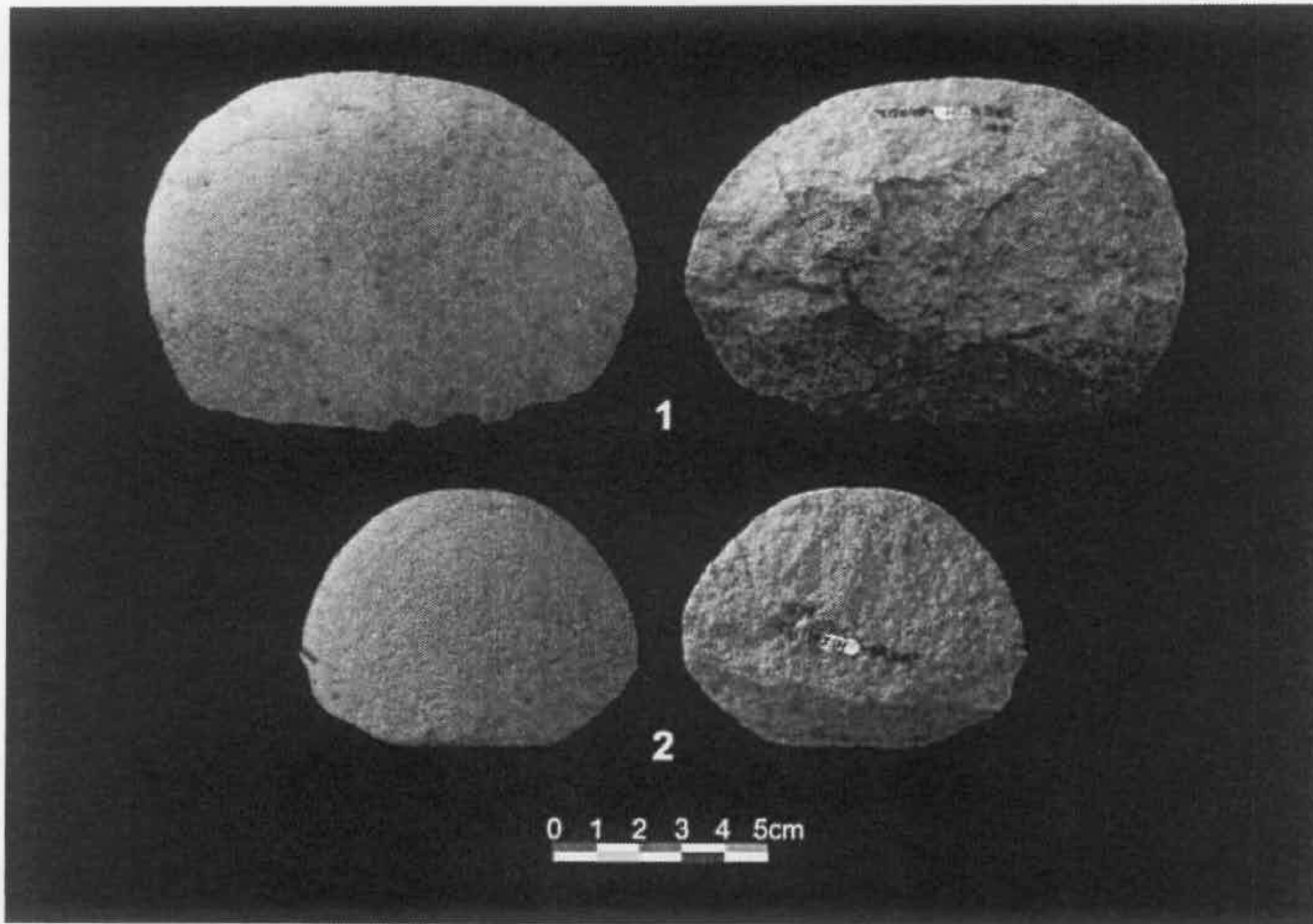
**遺跡：**灰坑（2015年9月15日至11月21日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「西濱快速公路56K+140-56K+320段文化遺址搶救發掘計畫」發掘發現。）

### 遺物類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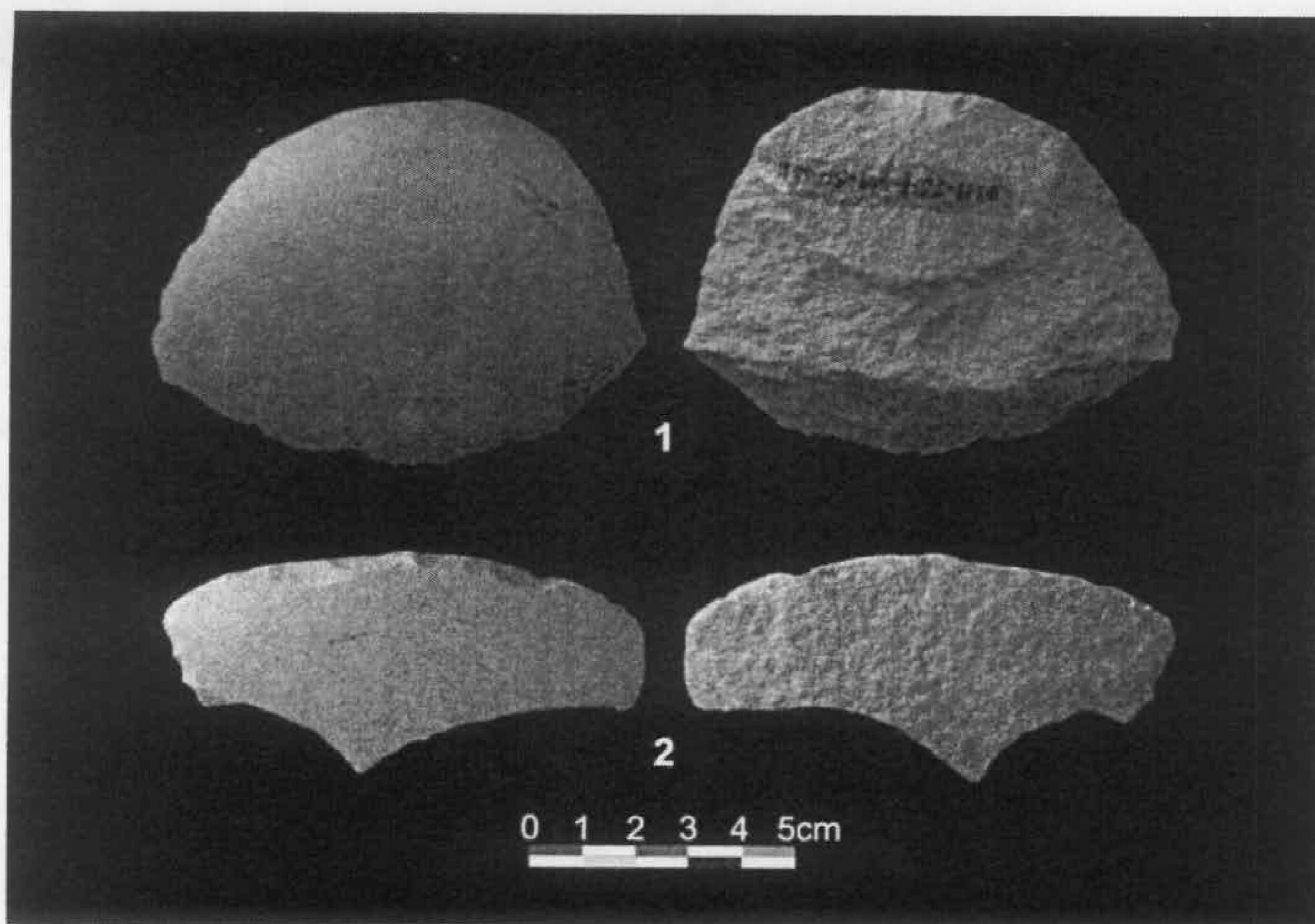
**石質標本：**石片器（2015年3月本計畫採集）；砂岩磨製穿孔石刀、打剝石片器、砸砸形器（2015年9月15日至11月21日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「西濱快速公路56K+140-56K+320段文化遺址搶救發掘計畫」發掘發現。）

**陶質標本：**紅色夾砂陶、繩紋紅陶（郭素秋，2010）；大坌坑式劃紋陶（2015年3月本計畫劉鵠雄採集）；紅色夾砂陶、紅色泥質陶、淡褐色泥質陶；器類見罐、蓋等。罐口見外凸弧轉微敞罐口（唇面偶施齒刻紋、口緣外側見刮削弦紋）、外翻簷形脊罐口（唇面施齒刻紋、口部外側施劃紋）、近直侈外唇緣圓轉加厚高口、稜形脊罐口；陶蓋為仰盆平底柱狀把蓋（2015年9月15日至11月21日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「西濱快速公路56K+140-56K+320段文化遺址搶救發掘計畫」發掘發現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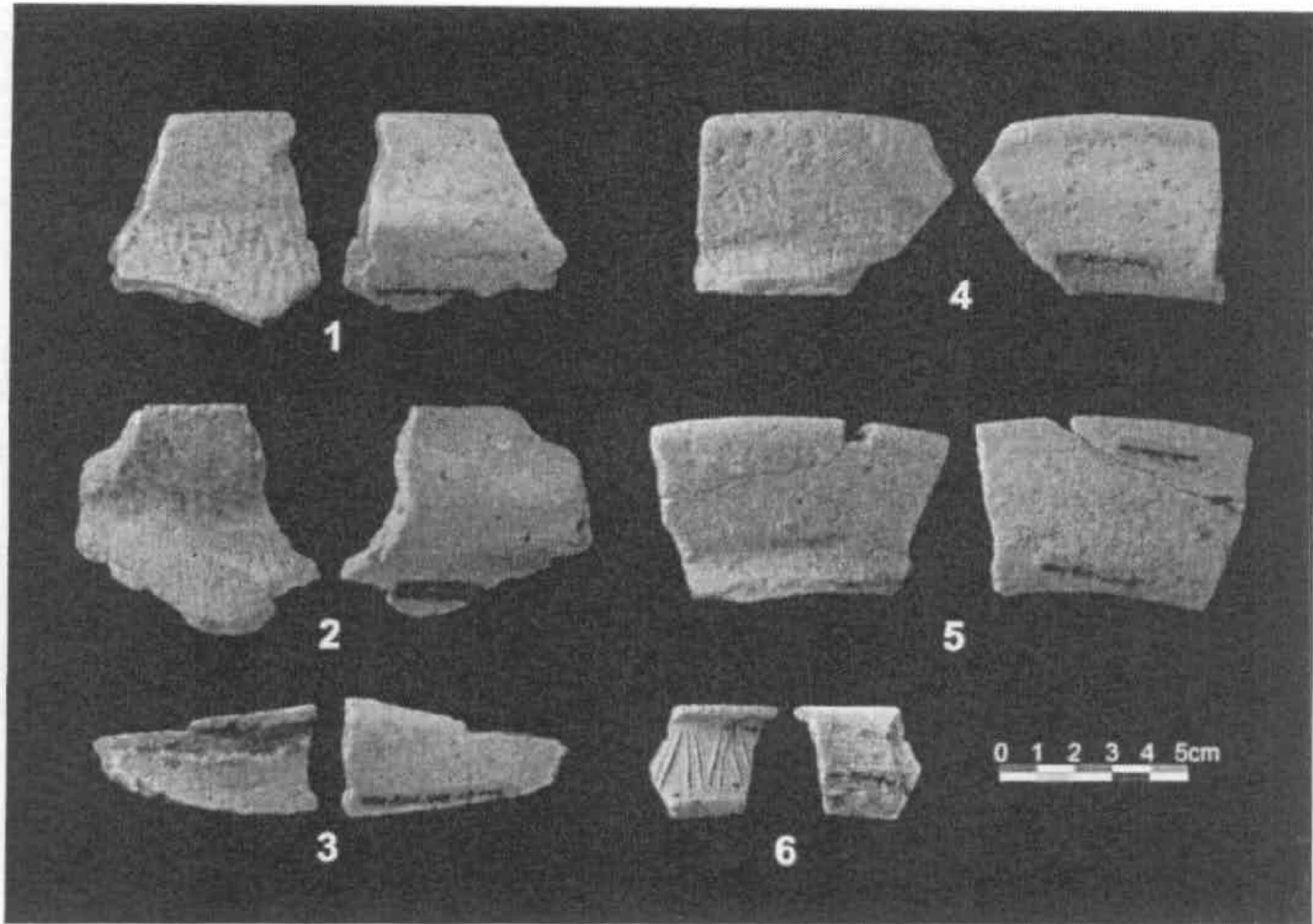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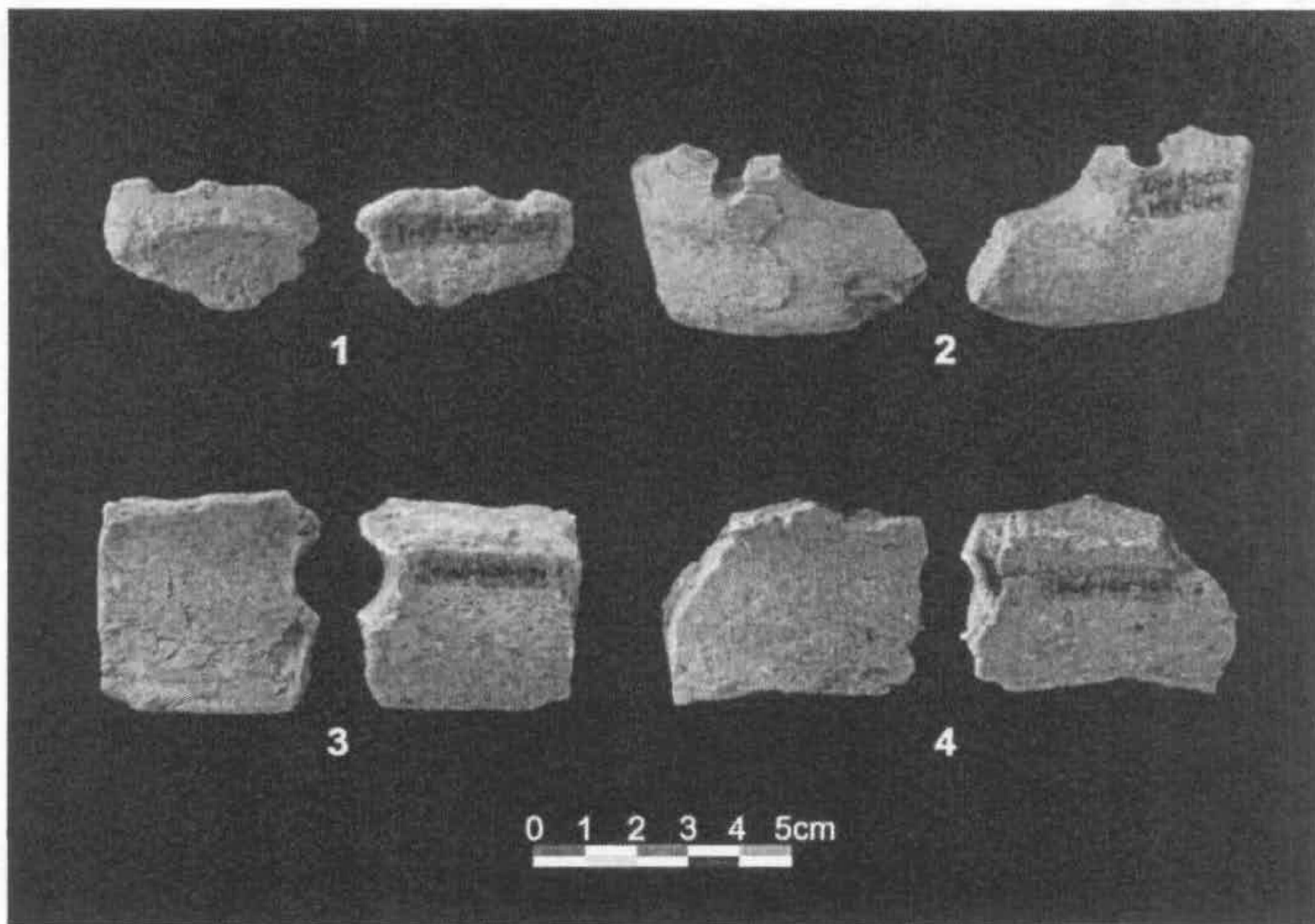
本計畫採集之石片器標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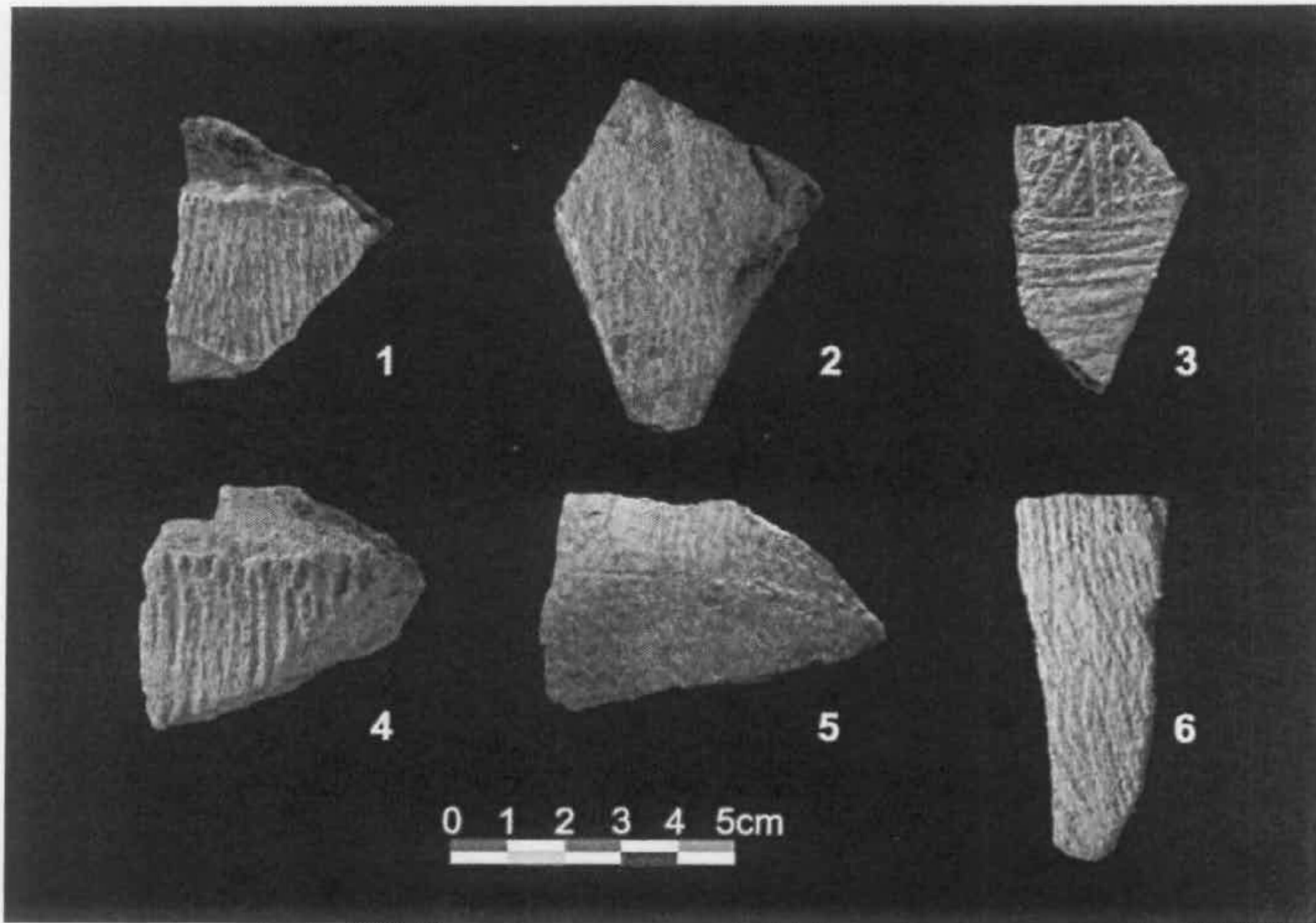
本計畫採集之打剝石片



本計畫採集之陶器口緣



本計畫採集之陶器圈足



本計畫採集之粗繩紋陶片標本

**文化資產：**

評鑑等級：2.67

建議類別：建議指定遺址

**研究簡史：**

1. 2009年4月24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吳美珍調查發現。
2. 2009年12月16日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現場會勘。
3. 2009年12月30日-2010年1月10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郭素秋試掘。
4. 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執行「西濱快速公路WH10-A標(54K+320~60K+312)主線新建工程委託環境監測」項下劉鵠雄監看，發現文化層。
5. 2015年1月23日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現場會勘。
6. 2015年本計畫項下楊鳳屏、劉鵠雄調查；劉鵠雄、賈俐文、楊鳳屏、蔡佳雯、朱正宜等複查。
7. 2015年本公司執行「西濱快速公路56K+140-56K+320段文化遺址搶救發掘計畫」。

**相關文獻：**

郭素秋

2010《西部濱海公路建設計畫北部路段-觀音至鳳岡段主線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》附錄6：桃園縣新屋鄉笨港村榕樹下疑似遺址試掘工作報告。

**遺址現況：**

為西部濱海快速公路（臺61）所穿過，另榕樹下26-1號背後（東側）經整地，局部遭到破壞。



榕樹下小溪南岸的坡面為遺址位置

年節期間遺址部分受地主整地破壞

整地的地表暴露見有大盆坑式的劃紋陶

整地地表暴露的石片器

**破壞說明：**

破壞種類	說明
農耕	耕作整地
墓塋	
溝渠	
魚塭	
道路及建築	西部濱海快速公路（臺61）新建工程。
自然力（河川沖刷）	

填表人員： 劉鵠雄、朱正宜

計畫主持人： 楊鳳屏

